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转发《关于深入开展2016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市社会组织工委《关于深入开展2016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党支部按照文件要求，与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按时完成要求工作。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请各党支部以信息简报的形式，及时将工作做法和亮点上报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并于9月8日前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情况形成书面总结，以电子版形式报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丁俊明（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 347388633@qq.com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6年8月4日



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 2016 年纪律教育 学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

现将《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转发<市纪委关于 2016 年我市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东委办〔2016〕28 号）（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抓好集中学习。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全体党员以“学党章强党性、讲规矩守纪律”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性宗旨教育、党规党纪教育、优良作风等教育活动，在 7-9 月期间相对集中 5-7 天时间组织党员开展学习。要引导党员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性观念，牢牢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以上，养成纪律自觉，处处用党规党纪对照自己的言行举止，守住纪律和规矩底线。

二、落实规定动作。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完成市纪委、市社会组织纪工委布置的各项规定动作，重点以中央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主，结合我市社会组织党

员深入基层开展“三服务”主题活动来充实纪律教育月活动内容。

三、创新自选动作。市社会组织纪工委将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采取开设微信纪律学习专栏、举办廉政书画展、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印发宣传画册海报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各单位也要充分本单位优势，结合实际创新自选动作，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各具特色，取得成效。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教育学习月活动纳入宣传思想工作整体部署，与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党组织负责人要狠抓任务落实，指派专人负责，防止教育不实走过场，确保纪律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加强宣传，及时报送活动情况，营造良好氛围。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请各单位以信息简报的形式，及时将工作做法和亮点上报，并于9月12日前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市社会组织纪工委（联系人：叶剑雄；电话：22836759；邮箱：sshzzjgw@163.com）。

附件：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转发《市纪委关于2016年我市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16年7月27日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委办〔2016〕28号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转发《市纪委关于 2016年我市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 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市纪委关于2016年我市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市纪委关于 2016 年开展纪律教育 学习月活动的意见

根据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结合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要求，现就我市 2016 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教育主题

以“学党章强党性、讲规矩守纪律”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性宗旨教育、党规党纪教育、优良作风教育，唤醒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任何岗位、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铭记党员身份，守住纪律和规矩底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二、教育对象和内容

教育对象为全市党员干部，重点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各镇（街道）、各单位根据实际，在 7—9 月期间，相对集中 5—7 天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党性宗旨教育。着眼于强化党章意识、党员

意识，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自觉尊崇党章，切实维护党章，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性观念，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组织，不忘初心、为民服务。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政策把握能力，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努力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

（二）强化党规党纪教育。把党的纪律规矩作为教育重点，组织开展党规党纪学习，特别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纪律意识，牢牢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养成纪律自觉，处处用党规党纪对照自己的言行举止，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规范从政行为。尤其要突出政治纪律教育，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立”起来、“严”起来，使党的纪律和规矩立在明处，成为党员干部的思想之规、行为之尺。要结合全省市县镇换届工作，加强换届纪律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和政治生态。

（三）强化优良作风教育。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作风教育，

持续加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宣传教育，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大力开展家风建设教育，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家庭美德，深入挖掘家规家训、乡规民约、官德箴言精华，从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引导党员干部向善向上。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自觉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以良好家风带民风、促政风。

三、教育形式

要在传承以往行之有效的教育方式方法的基础上，创新丰富教育载体形式，广泛开展互动式、体验式、分众式和启发式教育。坚持专题培训教育，探索开展针对不同系统不同对象的专题教育活动。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各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干部分期分批接受警示教育，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好用活反面教材和忏悔材料，以专题剖析、编印忏悔录、拍摄电教片等形式，以案释纪、以案明规、以案说法。强化正面典型教育，发挥勤廉兼优正面典型和道德模范作用，加大示范教育力度，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引导党员干部勤廉从政。注重廉洁文化教育，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教育之中，弘扬岭南特色优秀传统文化传统，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环境。

市将围绕纪律教育主题，编印东莞市党员干部反腐倡廉

教育读本（2016），拍摄反面典型电教片，举办全市第十四期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开展保密法纪宣传教育、换届选举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教育、“抓早抓小”谈话提醒教育活动，开展全市党员“党内两项法规”知识测试、“党员随身微教育”，组织开展东莞市2016年廉洁读书月和修身齐家演讲比赛活动，组织有关镇（街道）、单位开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开展“树廉洁家风，建最美家庭”主题活动。

各镇（街道）、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纪律教育各项工作，重点完成规定动作：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一次纪律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举行一次党员干部“党内两项法规”知识测试，组织一次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学习勤廉典型的示范教育，组织开展“树廉洁家风，建最美家庭”系列教育活动。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各镇（街道）、各单位要推动教育方式方法与俱进，结合实际创新自选动作，使全市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各具特色、亮点纷呈、取得实效。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开展纪律教育的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一）注重统筹谋划。要把纪律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整体部署，与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狠抓任

务落实，防止教育不实走过场。

（二）落实“两个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高度，认真部署推进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认真落实纪律教育各项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落实监督责任，既协助党委（党组）抓好纪律教育工作，又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纪律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查指导。各镇（街道）、各单位要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特点，对纪律教育的内容安排、方式方法要提出具体要求，加强分类指导。要加强对纪律教育活动进展情况的督查，定时通报活动情况。对好的做法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镇（街道）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四）务求取得实效。要把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贯穿纪律教育全过程，针对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精神不振，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以及组织和个人在守纪律讲规矩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边学边改、立行立改，真正把纪律教育的过程作为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扎牢制度之笼的过程，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各镇（街道）、各单位请及时将创新性做法和工作亮点报

市纪委，并于9月16日前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情况报市纪委（联系人：方煦超，联系电话：22830277，OA：纪委宣传部邮箱）。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5 日印发
